

收文	10904784
日期	109.6.16
檔號	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220408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 
17樓

承辦人：藍婉如

電話：02-8968-0899分機0204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黃調貴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壽字第1090136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9S309877\_1\_15172620522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109年4月21日勞動關2字第1090053755號書函  
一份，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9年4月21日勞動關2字第1090053755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勞動部前已於108年11月19日公告訂定「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」與「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」供事業單位予以遵循，而事業單位是否得就產業特性僅就「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」所列部分判準進行檢核。旨揭書函說明略以，該部所訂上開「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」與「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」所列從屬性之要素，乃實務上判定勞動契約之原則，惟勞務提供者與事業單位間是否具勞動契約關係，本得考量產業之特殊性及該指導原則之標準，依個案事實綜合判斷之，爰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勞動部旨揭函示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黃調貴先生)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李松季先生)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朱水源先生)、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鐘俊豪先生)



副本：本會保險局

2020/06/16  
09:14:56



裝

訂



線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聯絡人：蔡勝傑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2824

傳真：(02)8590-2814

電子信箱：tsai0721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2字第10900537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事業單位是否得依產業特性僅就「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」所列部分判準進行檢核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4月10日金管保壽字第1090133812號書函。
- 二、查「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」係分別從「人格從屬性」、「經濟從屬性」及「組織從屬性」等構面，逐一舉出具體判斷要素，個案事實及整體契約內容，具有前開判斷要素之全部或一部，仍經綜合判斷，始得認定其與事業單位間之法律關係屬勞動契約。
- 三、復查「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」所列檢核項目，如有符合代表該項目有從屬性特徵，但程度之高低，仍須視個案事實及整體契約情形判斷。另符合項目越多者，越可合理推論趨近於勞動契約，惟仍需視整體契約內容，及事實上受拘束之程度，綜合判斷之。
- 四、基上，「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」及「勞動契約從屬性判

斷檢核表」所列從屬性之要素，乃實務上判定勞動契約之原則，惟勞務提供者與事業單位間是否具勞動契約關係，本得考量產業之特殊性及該指導原則之標準，依個案事實綜合判斷之。

正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2科)
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